

國立臺北大學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互選課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本辦法應經教務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秘書室110年3月23日北大秘字第1109500046號函辦理。</p>

國立臺北大學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互選課程辦法

本校89年4月14日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本校89年11月22日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2條

本校90年11月13日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校91年12月6日第6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校92年3月18日第7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校94年10月28日第1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4條及第5條

本校97年10月13日第2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5條

本校100年10月6日第3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本校104年3月24日第4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

本校105年3月23日第4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本校107年3月21日第4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本校107年10月24日第5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

本校108年11月20日第52次教務會議延續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第3條

本校110年10月20日本校第5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二十一條及本校選課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之必修課程，除應屆畢業生需重、補修之課程，或因雙主修、輔系而致必修課程衝堂，經該課程任課教師、開課單位及學生所屬學系主任同意者，或向度通識課程外，不得相互選課。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之選修課程，開放互選。

第三條

相互選課之學分數除延長畢業學生或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師資培育中心開設教育專業學分課程外，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進修學士班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該系前百分之二十者，可放寬至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二分之一，且不受本辦法第二條規範。

第四條

相互選課應在規定期間內上網選課，並經開設課程學系核可後，方完成選課手續。

第五條

互選科目人數依各該課程所訂限修人數規定辦理，但應屆畢業生重、補修課程與必修課程衝堂，且無法改修時，可另行申請，經所屬學系及開課學系同意後，不受人數之限制。

惟互選科目須有原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所屬學生選修方得開設。

第六條

互選科目費用，學士班全修生免繳，進修學士班須繳交學分費。

第七條

互選科目應詳加考慮，一經選定後，不得辦理加退選。

第八條

本辦法應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